

赵县卫生健康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51 项）

总序号	类别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处罚	共 16 项	
1	1	对违反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执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	2	对违反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法规和处方管理规章行为的处罚	
3	3	对违反血液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行为的处罚	
4	4	对违反母婴保健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5	5	对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6	6	对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7	7	对用人单位（含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8	8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9	9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10	10	对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11	11	对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的处罚	
12	12	对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生产经营者及消毒服务机构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3	13	对公共场所违反公共场所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处罚	
14	14	对学校、托幼机构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5	15	对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6	16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二、行政强制	共 3 项	
17	1	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药品群体不良事件	
18	2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非医师行医进行取缔	
19	3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消毒、涉水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三、行政给付	共 3 项	
20	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建立扶助金	
21	2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22	3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	
	四、行政检查	共 19 项	
23	1	对公共场所控烟监督	
24	2	对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	
25	3	对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	
26	4	对护士执业行为的监督	
27	5	对献血工作、采供血及临床用血以及原料血浆采集供应及单采血浆站行为的监督	
28	6	对医疗美容服务的监督	
29	7	对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监督	
30	8	对院前急救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急救机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31	9	对医院感染管理工作的监督	
32	10	对传染病、结核病、艾滋病、地方病防治以及预防接种、精神卫生、爱国卫生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33	11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	
34	12	对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	
35	13	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及其放射工作人员的监督	
36	14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	
37	15	对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及消毒服务机构的监督	
38	16	对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的监督	
39	17	对住宿、美容美发、洗浴、游泳等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40	18	对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监督管理	
41	19	对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监督管理	
	五、行政确认	共 6 项	
42	1	医疗机构校验	
43	2	承担预防结合总工作的医疗机构的确认	
44	3	中医诊所备案	
45	4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46	5	医疗机构评审	
47	6	中医医院评审	

	六、行政奖励	共 1 项	
48	1		
	七、其他行政权力	共 3 项	
49	1	对放射工作人员《放射工作人员证》的核发	
50	2	医疗事故报告、申请受理及审核调查	
51	3	对医疗事故赔偿进行调解	

赵县卫生健康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七类、51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执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赵县卫生健康局	<p>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同2</p> <p>4.同2</p> <p>5.同2</p> <p>6.同2</p> <p>7.同2</p> <p>8.同2</p> <p>9.同2</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2	行政处罚	对违反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法规和处方管理规章行为的处罚	赵县卫生健康局	<p>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2.同 1</p> <p>3.同 1</p> <p>4.同 1</p> <p>5.同 1</p> <p>6.同 1</p> <p>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同 2</p> <p>4.同 2</p> <p>5.同 2</p> <p>6.同 2</p> <p>7.同 2</p> <p>8.同 2</p> <p>9.同 2</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血液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行为的处罚	赵县卫生健康局	<p>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2.同 1</p> <p>3.同 1</p> <p>4.同 1</p> <p>5.同 1</p> <p>6.同 1</p> <p>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同 2</p> <p>4.同 2</p> <p>5.同 2</p> <p>6.同 2</p> <p>7.同 2</p> <p>8.同 2</p> <p>9.同 2</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母婴保 健法等法律法 规规定行为的 处罚	赵县卫生健 康局	<p>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2.同 1</p> <p>3.同 1</p> <p>4.同 1</p> <p>5.同 1</p> <p>6.同 1</p> <p>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同 2</p> <p>4.同 2</p> <p>5.同 2</p> <p>6.同 2</p> <p>7.同 2</p> <p>8.同 2</p> <p>9.同 2</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赵县卫生健康局	<p>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2.同 1</p> <p>3.同 1</p> <p>4.同 1</p> <p>5.同 1</p> <p>6.同 1</p> <p>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同 2</p> <p>4.同 2</p> <p>5.同 2</p> <p>6.同 2</p> <p>7.同 2</p> <p>8.同 2</p> <p>9.同 2</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赵县卫生健康局	<p>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2.同 1</p> <p>3.同 1</p> <p>4.同 1</p> <p>5.同 1</p> <p>6.同 1</p> <p>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同 2</p> <p>4.同 2</p> <p>5.同 2</p> <p>6.同 2</p> <p>7.同 2</p> <p>8.同 2</p> <p>9.同 2</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7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 (含医疗卫生 机构)违反职 业病防治法相 关规定的处罚	赵县卫生健 康局	<p>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2.同 1</p> <p>3.同 1</p> <p>4.同 1</p> <p>5.同 1</p> <p>6.同 1</p> <p>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同 2</p> <p>4.同 2</p> <p>5.同 2</p> <p>6.同 2</p> <p>7.同 2</p> <p>8.同 2</p> <p>9.同 2</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8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赵县卫生健康局	<p>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2.同 1</p> <p>3.同 1</p> <p>4.同 1</p> <p>5.同 1</p> <p>6.同 1</p> <p>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同 2</p> <p>4.同 2</p> <p>5.同 2</p> <p>6.同 2</p> <p>7.同 2</p> <p>8.同 2</p> <p>9.同 2</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9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赵县卫生健康局	<p>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2.同 1</p> <p>3.同 1</p> <p>4.同 1</p> <p>5.同 1</p> <p>6.同 1</p> <p>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同 2</p> <p>4.同 2</p> <p>5.同 2</p> <p>6.同 2</p> <p>7.同 2</p> <p>8.同 2</p> <p>9.同 2</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10	行政处罚	对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规定的处罚	赵县卫生健康局	<p>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2.同 1</p> <p>3.同 1</p> <p>4.同 1</p> <p>5.同 1</p> <p>6.同 1</p> <p>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同 2</p> <p>4.同 2</p> <p>5.同 2</p> <p>6.同 2</p> <p>7.同 2</p> <p>8.同 2</p> <p>9.同 2</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11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的处罚	赵县卫生健康局	<p>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2.同 1</p> <p>3.同 1</p> <p>4.同 1</p> <p>5.同 1</p> <p>6.同 1</p> <p>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同 2</p> <p>4.同 2</p> <p>5.同 2</p> <p>6.同 2</p> <p>7.同 2</p> <p>8.同 2</p> <p>9.同 2</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12	行政处罚	对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生产经营者及消毒服务机构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赵县卫生健康局	<p>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2.同 1</p> <p>3.同 1</p> <p>4.同 1</p> <p>5.同 1</p> <p>6.同 1</p> <p>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同 2</p> <p>4.同 2</p> <p>5.同 2</p> <p>6.同 2</p> <p>7.同 2</p> <p>8.同 2</p> <p>9.同 2</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13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违反公共场所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处罚	赵县卫生健康局	<p>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2.同 1</p> <p>3.同 1</p> <p>4.同 1</p> <p>5.同 1</p> <p>6.同 1</p> <p>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同 2</p> <p>4.同 2</p> <p>5.同 2</p> <p>6.同 2</p> <p>7.同 2</p> <p>8.同 2</p> <p>9.同 2</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14	行政处罚	对学校、托幼机构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赵县卫生健康局	<p>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2.同 1</p> <p>3.同 1</p> <p>4.同 1</p> <p>5.同 1</p> <p>6.同 1</p> <p>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同 2</p> <p>4.同 2</p> <p>5.同 2</p> <p>6.同 2</p> <p>7.同 2</p> <p>8.同 2</p> <p>9.同 2</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15	行政处罚	对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赵县卫生健康局	<p>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2.同 1</p> <p>3.同 1</p> <p>4.同 1</p> <p>5.同 1</p> <p>6.同 1</p> <p>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同 2</p> <p>4.同 2</p> <p>5.同 2</p> <p>6.同 2</p> <p>7.同 2</p> <p>8.同 2</p> <p>9.同 2</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16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赵县卫生健康局	<p>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2.同 1</p> <p>3.同 1</p> <p>4.同 1</p> <p>5.同 1</p> <p>6.同 1</p> <p>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同 2</p> <p>4.同 2</p> <p>5.同 2</p> <p>6.同 2</p> <p>7.同 2</p> <p>8.同 2</p> <p>9.同 2</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17	行政强制	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药品群体不良事件	赵县卫生健康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同 1 3.同 1 4.同 1</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p> <p>2.同 1 3.同 1 4.同 1 5.同 1 6.同 1 7.同 1 8.同 1 9.同 1</p>	
----	------	-------------------	---------	---	--	--

18	行政强制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非医师行医进行取缔	赵县卫生健康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4号）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17号）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主席令第5号）第三十九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六十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省九届人大40号公告）第二十五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p> <p>2.同1</p> <p>3.同1</p>	<p>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同1</p> <p>8.同1</p> <p>9.《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	------	---------------------------	---------	--	--	--

19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消毒、涉水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赵县卫生健康局	<p>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503 号）第十五条</p> <p>2.同 1</p> <p>3.同 1</p> <p>4.同 1</p>	<p>1-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2.《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3;</p> <p>1-4.《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5.《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同 1</p> <p>3.同 1</p> <p>4.同 1</p> <p>5.同 1</p> <p>6..《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7.同 6</p> <p>8.同 1</p> <p>9.《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p>	
----	------	---	---------	---	---	--

					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	--	---	--

20	行政给付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的给付	赵县卫生健康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p> <p>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p> <p>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p> <p>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必要的帮助。</p> <p>2.【地方性法规】《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3年7月18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3月29日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根据政府引导、农民自愿的原则，对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符合政策的农村独生子女和两女家庭，按照规定继续发放奖励扶助金，有条件的农村可以实行多种形式的养老保障办法。</p> <p>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给予给付决定（不给予给付的应说明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及时给付并加强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4.泄露相关秘密、隐私的。 5.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21	行政给付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的给付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1 号 2015 年 12 月 27 日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p> <p>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p> <p>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p> <p>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必要的帮助。</p> <p>2.【地方性法规】《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3 年 7 月 18 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 年 3 月 29 日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父母，其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给予扶助。在经济补贴、医疗保障、养老保障、应急帮扶、亲情关爱等方面给予照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人口与计划生育救助公益金。其经费来源主要是财政投入和社会捐助，主要用于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或者不再收养子女的，退休或者丧失劳动能力时的补助。</p> <p>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给予给付决定（不给予给付的应说明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及时给付并加强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4.泄露相关秘密、隐私的。 5.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22	行政给付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	赵县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15号,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主席令第17号,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有计划的预防接种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预防、控制的需,制定传染病预防接种规划并组织实施。用于预防接种的疫苗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国家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防接种实行免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儿童的监护人应当相互配合,保证儿童及时接受预防接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4.泄露相关秘密、隐私的。 5.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23	行政检查	对医师资格考试考点考场及违规违纪行为的监督、处理	赵县卫生健康局	<p>1.《河北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案件办理工作规范》第十一条“经初步调查核实，有明确违法嫌疑人、基本违法事实存在或者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且属于本行政机关管辖的下列案件，执法机构应当在7日内立案，并制作《立案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同1 3.同1 4.同1 5.同1</p>
----	------	--------------------------	---------	---	--

			<p>人。”；</p> <p>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行政检查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2.同 1</p> <p>3.同 1</p> <p>4.同 1</p>		
--	--	--	--	--	--

24	行政检查	对公共场所控烟监督	赵县卫生健康局	<p>1-1.《河北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二十条 各级爱卫会应当组织开展控制吸烟工作，坚持限定场所、单位负责、加强引导、严格管理的原则。鼓励创建无吸烟单位。</p> <p>1-2.《河北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三十一条：(二)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经劝阻不改正的，处以十元罚款；(三)禁止吸烟场所的所在单位未按规定要求开展禁止吸烟活动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2.《石家庄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规定》第八条违反第五条规定而吸烟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处以 10 元罚款；违反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给予批评教育；违反第六条第(二)、(三)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p> <p>3.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4.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县级以上爱卫会应当及时受理举报并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处理。</p>	<p>1.《河北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三十四条爱国卫生工作管理人员在爱国卫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情节轻微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同 1</p> <p>3.《河北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条例的行为，国家已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其规定的执法部门进行处罚；规定的执法部门未依法处理的，爱卫会应当督促其依法处理。</p>	
----	------	-----------	---------	---	---	--

25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	赵县卫生健康局	<p>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49 号）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 35 号）第六十六条；《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 16 号）第二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2 号）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80 号）第五条；《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35 号）第四、三十一条；《强制戒毒办法》（国务院令 170 号）第三条；《戒毒医疗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卫医政发〔2010〕2 号）第四条第二款；《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27 号）第三条第二款；《医疗机构预检分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41 号）第十条；《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19 号）第四条；《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卫生部令 11 号）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灾害事故医疗救援工作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39 号）第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36 号）第三条第二款；《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卫医政发〔2011〕11 号）第三条；《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卫医发〔2006〕73 号）第四条；《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办法》（卫办医政发〔2010〕194 号）第四条；《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18 号）第六条；《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53 号）第三条；《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701 号令）第六条；《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国家卫计委 3 号令）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四条和第五十六条；《河北省中医药条例》第四十五条</p> <p>2.同 1</p> <p>3.同 1</p> <p>4.同 1</p>	<p>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1-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1-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同 1</p> <p>3.同 1</p> <p>4.同 1</p>	
----	------	--------------	---------	---	--	--

26	行政检查	对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	赵县卫生健康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主席令第5号）第四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2号）第六十二条；《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5号）第三条第二款；《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42号）第三条；</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1-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1-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	------	------------	---------	--	---	--

27	行政检查	对护士执业行为的监督	赵县卫生健康局	<p>1.《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7 号）第五条</p> <p>2.同 1</p> <p>3.同 1</p> <p>4.同 1</p>	<p>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1-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1-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同 1</p> <p>3.同 1</p> <p>4.同 1</p>	
----	------	------------	---------	---	--	--

28	行政检查	对献血工作、采供血及临床用血以及原料血浆采集供应及单采血浆站行为的监督	赵县卫生健康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主席令第93号）第四条；《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五十条；《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卫科教发〔1999〕第247号）第二十九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2000年省九届人大16次会议）第四条第三款；《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第二条</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1-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1-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	------	-------------------------------------	---------	---	---	--

29	行政检查	对医疗美容服务的监督	赵县卫生健康局	<p>1.《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9号）第四条</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1-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1-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	------	------------	---------	--	---	--

30	行政检查	对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监督	赵县卫生健康局	<p>1.《院前急救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3号）第四条</p> <p>2.同 1</p> <p>3.同 1</p> <p>4.同 1</p>	<p>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1-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1-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同 1</p> <p>3.同 1</p> <p>4.同 1</p>	
----	------	--------------	---------	--	--	--

31	行政检查	对院前急救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急救机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赵县卫生健康局	<p>1.《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4 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p> <p>2.同 1</p> <p>3.同 1</p> <p>4.同 1</p>	<p>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1-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1-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同 1</p> <p>3.同 1</p> <p>4.同 1</p>	
----	------	-------------------------------	---------	--	--	--

32	行政检查	对医院感染管理工作的监督	赵县卫生健康局	<p>1.《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8号）第四条</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1-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1-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	------	--------------	---------	--	---	--

33	行政检查	对传染病、结核病、艾滋病、地方病防治以及预防接种、精神卫生、爱国卫生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赵县卫生健康局	<p>1.《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条；《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四条；《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四条；《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七条；《精神卫生法》第八条；《河北省爱国卫生条例》第八条</p> <p>2.同 1</p> <p>3.同 1</p> <p>4.同 1</p>	<p>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1-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1-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同 1</p> <p>3.同 1</p> <p>4.同 1</p>	
----	------	---	---------	---	--	--

34	行政检查	对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第二十七条；</p> <p>1-2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第四条；</p> <p>1-3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p> <p>2.同 1</p> <p>3.同 1</p> <p>4.同 1</p>	<p>1-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1-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3.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1-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1-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p>
----	------	--	---	--

					<p>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同 1</p> <p>3.同 1</p> <p>行政检查 4.同 1</p>	
--	--	--	--	--	---	--

35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及其放射工作人员的监督	赵县卫生健康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第六十三条、第八十七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三条、第三十四条；《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第三条、第三十三条</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1-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1-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	------	--------------------------	---------	---	---	--

36	行政检查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	赵县卫生健康局	<p>1.《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委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二十八条；《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范》</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1-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1-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	------	------------	---------	--	---	--

37	行政检查	对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及消毒服务机构的监督	赵县卫生健康局	<p>1.《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规范》《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河北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p> <p>2.同 1</p> <p>3.同 1</p> <p>4.同 1</p>	<p>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1-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1-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同 1</p> <p>3.同 1</p> <p>4.同 1</p>	
----	------	----------------------------	---------	---	--	--

38	行政检查	对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的监督		<p>1.《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 53 号）第十六条；《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4 号)第四条；《石家庄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175 号）第六条</p> <p>2.同 1</p> <p>3.同 1</p> <p>4.同 1</p>	<p>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1-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1-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同 1</p> <p>3.同 1</p> <p>4.同 1</p>	
----	------	-----------------	--	--	--	--

39	行政检查	对住宿、美容美发、洗浴、游泳等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赵县卫生健康局	<p>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条</p> <p>2.同 1</p> <p>3.同 1</p> <p>4.同 1</p>	<p>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1-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1-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同 1</p> <p>3.同 1</p> <p>4.同 1</p>	
----	------	-------------------------	---------	---	--	--

40	行政检查	对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监督管理	赵县卫生健康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主席令第33号）第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主席令第63号）第四条、第三十一条；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p> <p>2.同 1 3.同 1 4.同 1</p>	<p>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1-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1-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同 1 3.同 1 4.同 1</p>	
----	------	--------------------	---------	--	---	--

41	行政检查	对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监督管理		<p>1.《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四条</p> <p>2.同 1</p> <p>3.同 1</p> <p>4.同 1</p>	<p>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1-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1-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同 1</p> <p>3.同 1</p> <p>4.同 1</p>	
----	------	---------------	--	---	--	--

42	行政确认	医疗机构校验	<p>赵县卫生健康局</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p> <p>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不得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p> <p>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p> <p>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同 1</p> <p>3.同 1</p> <p>4.同 1</p> <p>5.同 1</p> <p>6.同 1</p>	
----	------	--------	--	--	--

				2.同 1 3.同 1 4.同 1 行政确认 5.同 1		
--	--	--	--	---------------------------------------	--	--

43	行政确认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赵县卫生健康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主席令第三十号 2019 年 6 月 29 日通过 2019 年 12 月 1 日施行）第四十四条。《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34 号，2016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八条。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专家组按照相关要求评审。</p> <p>3.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该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制作并送达通知书。</p> <p>5.监管责任：对确认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法定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办理过程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	--------------------------	---------	--	---	--

44	行政确认	中医诊所备案	赵县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第十四条举办中医举报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等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管理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p> <p>【行政法规】《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号）。第三条、第五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专家组按照相关要求评审。</p> <p>3.决定责任：作出申请机构是否通过备案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该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通过备案的，制作并送达通知书。</p> <p>5.监管责任：对备案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法定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办理过程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	--------	---------	---	---	--

45	行政确认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赵县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8号修订）</p> <p>第十二条 因生育病残儿要求再生育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医学鉴定，经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初审同意后，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医学专家进行医学鉴定；当事人对医学鉴定有异议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医学鉴定为终局鉴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p> <p>1.受理责任：负责对鉴定对象进行病史及必要的社会调查，收集整理有关重要资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负责对要求鉴定的对象进行检查与诊断。</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行政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告知环节责任：负责开具鉴定结论，并由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领回交给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分管领导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法定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办理过程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	--------------	---------	--	---	--

46	行政确认	医疗机构评审	赵县卫生健康局	<p>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 第14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施行)第四十条</p> <p>2.【部委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 第35号,卫医发[2006]432号)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五条</p>	<p>1.审核受理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提交的评审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符合要求的10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内容及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医院需要补正的材料及提交期限。</p> <p>2.告知责任:在受理评审申请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向医院发出受理评审通知,明确评审时间和日程安排。</p> <p>3.评审责任:5个工作日内通知评审组织;评审组织接到通知后,应当从医院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小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p> <p>4.结果公示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收到评审工作报告后,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作出评审结论</p>	
----	------	--------	---------	---	---	--

47	行政确认	中医医院评审	赵县卫生健康局	<p>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改施行)第四十条</p> <p>2.【部委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35号,卫医发[2006]432号)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四条 第七十五条 1.审核受理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提交的评审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符合要求的10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内容及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医院需要补正的材料及提交期限。</p> <p>2.告知责任:在受理评审申请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向医院发出受理评审通知,明确评审时间和日程安排。</p> <p>3.评审责任:5个工作日内通知评审组织;评审组织接到通知后,应当从医院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小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p> <p>4.结果公示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收到评审工作报告后,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作出评审结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法定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办理过程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	--------	---------	--	---	--

48	行政奖励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赵县卫生健康局	<p>【地方性法规】《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3年7月18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3月29日修正)</p> <p>第三十条 1.受理责任：按照推荐工作通知要求对推荐材料进行受理。对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通知推荐单位和推荐人，给出不予受理意见或一次性告知在规定时间内补正材料，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退回推荐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提出拟表彰决定。</p> <p>3.表彰责任：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49	其他行政权力	对放射工作人员《放射工作人员证》的核发	赵县卫生健康局	<p>1-1.《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第六条 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为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活动以及非医用加速器运行、辐照加工、射线探伤和油田测井等活动的放射工作单位，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其他放射工作单位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规定，由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p> <p>1-2.《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第四十四条</p> <p>2.同 1</p> <p>3.同 1</p>	<p>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1-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1-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同 1</p> <p>3.同 1</p> <p>4.同 1</p> <p>5.同 1</p>	
----	--------	---------------------	---------	--	---	--

50	其他行政权力	对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校验	赵县卫生健康局	<p>1.【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 第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p> <p>2.【部委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第十七条</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告知（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不予批准的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制作相关备案证明，规定时间内送达，定期向社会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医疗机构放射工作的监督检查，使其活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法定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p> <p>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p> <p>4.在办理过程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p> <p>5.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	--------	-----------------	---------	---	--	--

	51 其他行政权力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通过,2002年9月1日施行,2015年12月27日修正) 第二十七条</p> <p>2.【地方性法规】《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3年7月18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3月29日修正)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法定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办理过程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	---------------	--	---	---	--